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10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依教育部公佈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之高市四區，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就讀於仁武、大樹、烏松、大社、大寮、林園及鳳山地區之國中，包括仁武高中國中部、大灣國中、普門中學國中部、大樹國中、溪埔國中、義大國際高中國中部、烏松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大社國中、中庄國中、潮寮國中、大寮國中、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部、中芸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鳳翔國中、中崙國中、青年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正義高中國中部、五甲國中、鳳甲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忠孝國中之畢業生。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加權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若第一次定期評量加權成績同分時，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未加權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